附件6

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控烟考评奖惩制度

      一、考核

      全体干部职工应自觉遵守本局控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控烟制度遵守情况，应与各处室、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结合。

控烟办公室在控烟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单位的控烟工作，每周（月、季度）不定期组织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处室控烟制度的执行和控烟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整改。

二、奖励

设立“优秀控烟处室”奖。在各级检查中未发生违反控烟相关规定，达到无烟标准的处室，在年终进行表彰，给予奖励。

设立“戒烟先进奖”。支持吸烟干部职工戒烟，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，对戒烟成功的干部职工进行表彰。

三、处罚

      1.全体干部职工不得在禁烟区内吸烟，违反者若被督查或举报属实，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第二次告知所属处室，给予严重警告，第三次给予单位通报批评；每年出现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违反控烟规定者，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       2.各处室对其干部职工有教育监督责任，同时实施控烟目标责任制，若检查发现处室有吸烟者或有烟头等违反控烟规定的现象，将对处室进行通报批评。

 四、检查

      监督巡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对无视单位禁烟制度，造成重大影响的处室或个人，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 本制度自2021年10月21日起施行。